



布拖县城区综合管线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四川省布拖县县域镇村体系规划和布拖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指出：从布拖县实际出发，综合考虑当地的自然因素、经济因素、社会因素、环境因素，充分发挥民族地区优势，克服制约条件，把资源开发和社会经济发展结合起来，结合产业发展制定城市规划，逐步改变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状况。强调绿色产业、现代生活、生态环境“三位一体”的协调发展，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功能的有机融合与互动。深入发掘布拖县的人居文化传统，彰显彝族文化特色，并将此理念贯彻于整个规划。充分发挥城市的资源和民族文化优势，到2030年把布拖建成为生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康养休闲旅游目的地和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小城市。

《凉山州大力推动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2020年工作方案》指出，为深入实施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深入推进产业强州、生态立州、开放兴州，聚焦聚力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补短板项目，将进一步补齐我州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提高城镇承载能力，加快推进西昌市绕城公路等项目建设，年底北环线具备通车条件。加强城镇道路桥梁、供水排水、防洪排涝、供电供气供热、园林生态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建设，有条件的县（市）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二) 项目情况

1. 参与主体

(1) 实施机构：布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项目业主：布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投资 23,830.27 万元。布拖现状建成区内 15 条主要道路下综合管线建设。主要包含环城路、嘎子街、都寨大道、特觉上街、特觉下街、平圳路、阿都街、步步街、菩提上街、菩提下街、步行街、火普巷、措楚巷、觉撒巷及文梓德巷道路下综合管线建设。布拖县城供水由位于则勒村的自来水厂供给，供水规模至 2022 年扩建至 1 万吨/日。布拖县在城区东北侧特木里镇民主村二组建有现状污水处理厂一座，根据县住建局提供数据，实际日处理规模 0.60 万 m^3/d （超过设计处理规模）。污水厂远期处理规模为 2 万 m^3/d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处理规模为 1.5 万 m^3/d 。建设内容主要包含给水管道、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电力管线通道、电信管线通道、燃气管道预埋、道路照明、道路生态恢复及道路破除恢复等工程内容。该项目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且已取得布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资本金落实来源的说明、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于负面清单建设的承诺函等合法合规性文件。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计划投资 23,830.27 万元，预计会带来项目总收入 40,436.44 万元。

项目建成后，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发展地方经济，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还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改变城市环境和生态环境，带来好的经济发展机遇，进而带动沿线土地增值，有利于加速沿线房地产的开发，扩大就业机会，从而促进沿线社会经济和综合事业的发展与繁荣。该项目的建设对改善布拖县的居住条件，完善城市相关功能和促进发展都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要使布拖的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促进城市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城市基础设施是必不可少的。雨污建设对城市的长远

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质量，减少水土污染以及保护城市环境生态的最佳途径。本项目的实施适应地区发展的要求，是促进城市快速发展的需要。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23,830.2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20,017.08 万元，工程建其他费用 1,646.80 万元，预备费 1611.39 万元，建设期利息 540.00 万元，债券发行费 15.00 万元。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集情况

本项目投资为 23,830.27 万元。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和发行专项债券。其中：项目资本金 8,830.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05%；计划发行专项债融资额度 15,000.00 万元（计划分一期发行：第一年发行 1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95%，融资期限为 15 年。

2. 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建设内容和业主的资金安排，项目建设资金逐步投入，建设计划、资金使用与投资计划相匹配。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021 年 9 月-2022 年 12 月。按照建设进度，建设期第 1 年计划投资 23,830.27 万元。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合计	占比
项目投资	建设期项目总投资	23,275.27	23,275.27	97.67%
	发债利息	540.00	540.00	2.27%
	债券发行费	15.00	15.00	0.06%
	项目总投资	23,830.27	23,830.27	100.00%
资金使用计划	资本金	8,830.27	8,830.27	37.05%
	发行债券	15,000.00	15,000.00	62.95%

	资金使用合计	23,830.27	23,830.27	100.00%
--	--------	-----------	-----------	---------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预期收益

1. 项目收入

本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入，包括供水收入、污水处理收入、道旗广告收入等，共计 40,436.44 万元。

2. 项目成本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的成本费用，共计 34823.7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药剂费用、电费、维修及管理费用、水资源费、折旧费、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二)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布拖县城区综合管线建设项目以项目建成后运营收入为资金来源，待本项目全部 15000.00 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到期的融资本息后，将仍有 6,208.50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预期实现的运营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其中：项目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 倍。

项目预测息前净现金流表及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如下所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债券本息合计			项目运营期息前现金净流量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 1 年	15,000.00	540.00	15,540.00	0.00
第 2 年	0.00	540.00	540.00	1,313.44
第 3 年	0.00	540.00	540.00	1,337.62
第 4 年	0.00	540.00	540.00	1,361.71
第 5 年	0.00	540.00	540.00	1,401.89
第 6 年	0.00	540.00	540.00	1,420.99
第 7 年	0.00	540.00	540.00	1,521.24
第 8 年	0.00	540.00	540.00	1,548.71
第 9 年	0.00	540.00	540.00	1,545.35
第 10 年	0.00	540.00	540.00	1,541.89
第 11 年	0.00	540.00	540.00	1,570.59
第 12 年	0.00	540.00	540.00	1,736.11
第 13 年	0.00	540.00	540.00	1,732.33
第 14 年	0.00	540.00	540.00	1,772.21
第 15 年	0.00	540.00	540.00	1,768.20

[illegible]

第 16 年	0.00	540.00	540.00	540.00	1,764.07
第 17 年	0.00	540.00	540.00	540.00	2,024.58
第 18 年	0.00	540.00	540.00	540.00	2,020.19
第 19 年	0.00	540.00	540.00	540.00	2,015.68
第 20 年	0.00	540.00	540.00	540.00	2,071.71
合计	15,000.00	10,800.00	25,800.00	31,468.50	
本息覆盖倍数	1.22				

1.2	现金流出	8,967.93		229.99	249.72	269.56	298.00	316.21	383.71	401.80	405.83	409.98
1.2.1	经营成本	7,358.30		288.85	300.13	311.55	325.86	337.42	369.48	377.97	383.35	388.88
1.2.2	税金及附加	275.29		6.42	7.01	7.59	8.52	9.00	11.24	11.90	11.90	11.90
1.2.3	土地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4	所得税	1,334.35		-65.29	-57.41	-49.58	-36.38	-30.22	2.98	11.92	10.58	9.20
1.2.5	其他流出	0.00										
2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2.1-2.2)	-23,830.27	-23,830.27									
2.1	现金流入	0.00										
2.2	现金流出	23,830.27	23,830.27									
2.2.1	建设投资	23,275.27	23,830.27									
2.2.2	维持运营投资	540.00										
2.2.3	流动资金	15.00										
2.2.4	其他流出	0.00										
3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3.1-3.2)	-1,429.73	23,230.27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3.1	现金流入	23,830.27	23,830.27									
3.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8,830.27	8,830.27									

五、项目绩效目标

（一）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建设内容主要包含给水管道、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电力管线通道、电信管线通道、燃气管道预埋、道路照明、道路生态恢复及道路破除恢复等工程内容。布拖县城供水由位于则勒村的自来水厂供给，供水规模至 2022 年扩建至 1 万吨/日。布拖县在城区东北侧特木里镇民主村二组建有现状污水处理厂一座，根据县住建局提供数据，实际日处理规模 0.60 万 m^3/d （已超过设计处理规模）。污水厂远期处理规模为 2 万 m^3/d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处理规模为 1.5 万 m^3/d 。规划城区形成“大环套小环”的供水管网系统。规划供水主干沿城市干道敷设，主干管管径为 DN200-DN600，主要都寨大道、环城路、嘎子街、菩提上街等主要道路敷设，承担区域供水连通功能，有利于形成城区的集中供水系统，保障城区事故时 70% 的供水量，提高城区供水安全。次干管管径为 DN150-DN200，主要沿城市主次干道敷设，形成环状系统，承担每个供水片区的供水主通道功能。

质量目标：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时效目标：本项目建设期预计 15 个月，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合理有序的安排项目建设进度。

成本目标：项目总投资 23,830.27 万元。

（二）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布拖县城区综合管线建设项目以项目建成后运营收入为资金来源，待本项目全部 15,000.00 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到期的融资本息后，将仍有 6,208.50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其中：项目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 倍。

社会效益目标：本本项目将对城区内道路路面进行提升，整个区域的城市交通、市政管网系统等市政基础设施将更加完善，快捷、顺畅、先进的城市交通系统与完善的市政管 27 网配套设施能够提升城市道路品质，完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城区

环境质量；并且有效保护布拖县各乡镇的水环境，对预防和控制各种传染病、公害病、保障人民健康，提高生活环境有重要作用。

可持续影响目标：该项目的建设对改善布拖县的居住条件，完善城市相关功能和促进发展都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能促进布拖的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促进城市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三)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通过问卷调查等手段，获取满意度达到“良好/满意/90分”及以上。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对于不可抗力风险、施工方的风险、供应商的风险、资金落实风险、工程事故风险等影响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项目相关机构将采取对地块所处自然环境进行充分论证；选取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经验丰富的施工单位；对供应商的资质、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严格审查；做好现场的安管理工作等措施予以控制。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对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等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项目相关机构将全面分析国家项目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设立项目资金管理专户等措施予以控制。

(三)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对于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等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项目相关机构将采取根据稳健性原则适当计入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定

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调整；做好现金流监测，充分利用资金、做好还款计划和还款准备等措施予以控制。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职责

（一）主管部门及职责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是布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职责为：

1. 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责任，跟踪项目建设进度。
2. 监督指导建设运营主体规范使用本专项债券资金。
3. 配合做好债券对应项目形成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确认资产权益归属，做好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
4. 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

（二）项目单位职责

本项目的业主单位是布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职责为：

1. 提出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请，编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配合做好债

券发行准备。

2. 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及时形成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定期评估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发现风险或异常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4. 向上级部门总结汇报项目实施情况，贯彻落实上级指示要求；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九、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计划及额度安排，此项目 2022 年拟申请发行 15,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4300.00 万元，期限 20 年。